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0-3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6月19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24,347,0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4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2,855,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7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491,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3,756,3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65,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491,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0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8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145,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7%;反对1,201,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5,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80%;反对1,201,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145,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7%;反对1,201,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5,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80%;反对1,201,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165,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8%;反对1,181,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75,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34%;反对1,181,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145,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7%;反对1,201,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5,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80%;反对1,201,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145,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7%;反对1,201,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5,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80%;反对1,201,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145,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97%;反对1,181,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5,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680%;反对1,181,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6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4%。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南京江北NO.新区2020G03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165,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58%;反对1,181,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75,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134%;反对1,181,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 旭　　同意股份数: 322,870,249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忠宏　　同意股份数: 322,870,25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 旭　　同意股份数: 12,279,602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方忠宏　　同意股份数: 12,279,603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5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票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其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红太阳集团拟自2020年3月1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可能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0年3月19日起15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红太阳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的原因

红太阳集团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其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实施被动减持。

2、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

通过国有股权划转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成交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27日	10.095	210000	0.036159%
2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28日	9.542	120000	0.020662%
3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29日	10.055	490000	0.084370%
4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30日	9.606	220000	0.037881%
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6日	9.452	310000	0.053377%
6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7日	9.665	300000	0.051655%
7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8日	9.567	1925000	0.331455%
8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1日	9.082	1394900	0.240180%
9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2日	8.905	171200	0.029478%
10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3日	9.030	21700	0.003736%
11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4日	8.870	2800	0.000482%
12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19日	8.856	505300	0.087005%
13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0日	8.641	119173	0.020520%
14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1日	8.510	15300	0.002634%
1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2日	8.460	2000	0.000344%
16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5月25日	8.270	300	0.000052%
合计				——	5807673	0.999990%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267336	9.00%	46459663	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67336	9.00%	46459663	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红太阳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不存在违反前期有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前,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267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其中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26733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000000股。

2、本次红太阳集团被动减持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同时公司督促红太阳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被动减持,非红太阳集团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4、红太阳集团正积极与海通证券等相关方进行沟通磋商,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红太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红太阳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5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坤宁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与海南坤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宁生物")及其股东于2020年3月23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并于2020年5月20日红太阳与坤宁生物正式签署《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红太阳以自有资金2639万元增资控股坤宁生物,共同合作开发百草枯特效解毒剂,增资后红太阳持有坤宁生物的股权比例为67%。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增资控股坤宁生物合作开发百草枯解毒剂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和《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坤宁生物合作开发百草枯解毒剂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近日公司获悉,坤宁生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坤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8F533L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观澜湖大道1号中央公园19栋602房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钢钧

注册资本:303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服务、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及新药、生物医疗技术、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0-01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7,579,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振坤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藏怡女士、董事满杰女士、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泽涛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455,657	99.9831	30,512	0.0041	93,600	0.0128

2、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435,905.02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3,700,849.5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119,076,549.68元,减去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2019年度中期分红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1,042,317,399.12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968,494,206.02元。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

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550,157	99.9959	29,612	0.0041	0	0

3、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454,257	99.9829	31,912	0.0043	93,600	0.0128

4、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455,657	99.9831	30,512	0.0041	93,600	0.0128

5、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454,257	99.9829	31,912	0.0043	93,600	0.0128

6、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144,040	99.3986	4,342,129	0.5886	93,600	0.0128

7、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选举温凯婷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406,131	99.9764	173,638	0.0236	0	0

8、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选举王继雄先生出任本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236,043	99.8178	1,343,726	0.1822	0	0

9、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39,317	99.8253	31,912	0.1747	0	0

10、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39,317	99.8253	31,912	0.1747	0	0

11、议案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550,157	99.9959	29,612	0.004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241,617	99.8379	29,612	0.1621	0	0
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3,835,500	75.7228	4,342,129	23.7648	93,600	0.5124
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8,097,591	99.0496	173,638	0.9504	0	0
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18,239,317	99.8253	31,912	0.1747	0	0
1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18,239,317	99.8253	31,912	0.174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第1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议案2、6、7、9、10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律师　冯玫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出席12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振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人数不足,现增补邸淑兵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不足,现增补温凯婷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2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16:30在凯迪克北京格兰云天大酒店3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人,董事王学军、甘立伟、王正喜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张继超、徐德朋委托董事王学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荣健、王猛委托独立董事王正喜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陶国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军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学军,委员:张继超、徐德朋、甘立伟、王正喜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荣健,委员:甘立伟、王正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猛,成员:王学军、荣健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正喜,成员:王学军、王猛

3、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甘立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范有成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张银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聘刘秉钧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后,共设置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党群人力部、规划投资部、资本市场部和合规风控部等6个部门。

5、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3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税前人民币6万元/年调整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1、王学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企业管理一部处长,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园区办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处长、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甘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自然科学研究员。历任航空工业部综合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航空工业经济研究中心处长、副总工程师、副主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航科工香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范有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飞公司机动处副总机动师兼技术科科长,哈飞汽车公司机动处处长、制造工程部部长、汽车厂副厂长、副总经理,东安动力股份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哈飞公司高级专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张银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历任昌飞公司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部长,昌飞公司直升机公司计划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昌飞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刘秉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资产企业管理部主任科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办主任、证券事务部副部长,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2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17:30在凯迪克北京格兰云天大酒店3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监事陶国飞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孟祥麟、江山巍委托监事陶国飞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国飞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过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陶国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陶国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洪都公司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洪都集团董事长助理、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临:2020-2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起,主要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7层

2、邮政编码:100029

3、电话:(010)58354758

4、传真:(010)58354758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8,530.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76,168.1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9.5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20-039、2020-044、2020-051的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债务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担保发生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向工行翁牛特旗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京蓝生态为京蓝沐禾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蓝沐禾与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签署了关于本次融资的借款协议;公司、京蓝生态分别与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沐禾")与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发生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余额为137,040.77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沐禾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7,040.77万元。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已批准的为京蓝沐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10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网络销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二)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71,253,973.96	6,534,589,096.54
负债总额	4,047,671,008.92	3,875,244,655.30
净资产	2,623,582,965.04	2,659,344,441.24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12,228.33	1,352,141,195.71
利润总额	-35,807,467.67	20,474,057.93
净利润	-35,911,476.20	14,777,309.35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沐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京蓝沐禾与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签署了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了关于本次融资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京蓝生态与工行翁牛特旗支行已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有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呼伦贝尔沐禾与工行翁牛特旗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京蓝生态与工行翁牛特旗支行分别于2019年1月8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的主债权为: 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期间, 在人民币17,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翁牛特旗支行依据各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京蓝沐禾的债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余额内。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呼伦贝尔沐禾与工行翁牛特旗支行于2020年6月11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翁牛特旗支行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各类合同、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行翁牛特旗支行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呼伦贝尔沐禾的抵押物为蒙(2018)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298号-0007304号不动产,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700万元。

4、京蓝沐禾于2020年6月11日分别与公司、京蓝生态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京蓝沐禾作为反担保人以其自有资产向担保方即公司、京蓝生态(反担保权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担保方代京蓝沐禾向债权人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京蓝生态为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持有其 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8,530.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76,168.1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9.5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725万元;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0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44,23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10.03%。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二级市场误操作买入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中的20,932,611股已于2020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青城浩翔的一致行动人系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共青城浩翔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期间如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浩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235,596	10.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450,61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18,98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浩翔	44,235,596	10.0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共青城源翔	5,585,955	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合计	49,821,551	11.3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共青城浩翔	6,288,760	2%	2019/9/17 ~ 2019/12/17	17.55-24.15	2019/8/24
	5,000,000	1.59%	2020/5/6 ~ 2020/5/7	16.40-16.77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共青城浩翔	不超过:8,821,072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21,072股	2020/7/15 ~ 2021/1/11	按市场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作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共青城浩翔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2)业绩承诺方之一共青城浩翔的股票限售期除满足上述第(1)项约定以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分3期解锁,未解锁部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

第一期:解锁条件: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解锁比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总数的30%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二期:解锁条件: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19年业绩补偿义务;解锁比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总数的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第三期:解锁条件:审计机构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按照其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补偿义务;解锁比例: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总数的35%减去当期应补偿股票数。

(3)本次发行结束后,共青城浩翔根据本次交易中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4)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共青城浩翔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第三方或在该等股份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5)袁岚、韩乐权作为共青城浩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共青城浩翔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共青城浩翔财产份额,同时应保证共青城源翔财产份额权属在限售期内维持不变。

2、其他承诺事项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共青城浩翔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3、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297号),君天恒讯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为11,463.16万元,超出业绩承诺213.16万元,共青城浩翔已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已严格履行了其他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履行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情况,共青城浩翔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共青城浩翔的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44,23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共青城浩翔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86%,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接到股东共青城浩翔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共青城浩翔
本次解质股份(股)	7,769,99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44,235,596
持股比例(%)	10.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青城浩翔解限售等事项,共青城浩翔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共青城浩翔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将根据其投、融资需求,计划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其后续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